附件1

2023年度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 5 月 10 日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人员构成等。

（1）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仿真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制市场监督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的许可管理和行政许可。

4、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工作，组织配合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5、负责上级委托负责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6、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7、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区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配合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17、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

18、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9、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20、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

22、负责职责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23、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24、负责区委组织部门安排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指导全区相关工作。

25、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永州市零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为26个：办公室（信访室、综合规划股）、政策法规股、执法监督股、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区食品安全协调办公室）、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和标准化股、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投诉举报办公室）、新闻宣传与应急管理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股、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药品生产服务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科技和财务股、人事股。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实有在职人员161名，其中：行政人员10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6名，事业人员 135名，比上年度减少6人，行政人员退休3名，调出2名，1人调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调出5名，事业人员截至2023年12月共增加3名，主要是通过人才引进。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及“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02.84万元，财政实际拨款收、支总计2427.69万元，与2022年预算收入相比，2023年预算增加230.24万，增加12.1%，与2022年决算收入相比，增加436.83万元，增加17.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费用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支出费用增加；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明厨亮灶”项目相关费用增加。

2023年收入2427.69万元，比上年增加436.83万元，增加17.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费用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支出费用增加；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明厨亮灶”项目相关费用增加。

2023年本部门实际支出2427.69万元，比上年增加436.83万元，增加17.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费用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支出费用增加；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明厨亮灶”项目相关费用增加。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02.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2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1503.59万元，支出决算为192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费用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支出费用增加；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明厨亮灶”项目相关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支出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2.9万元，支出决算为163.24万元（包含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及退休人员大额医疗互助保险），比上年减少127.19万元，减少43.79%。主要原因是：2023年期间人员调动，人员有减少。

3、教育支出（类）经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43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2022年乡镇工作补贴。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2023年全市工业产品监督抽检经费、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认证奖励经费。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零陵区具体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激励经费。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90.93万元，支出决算为81.98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66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零陵区11.02疫情防控流调管控工作经费。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6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河西菜市场宿舍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6万元，主要原因是：平时考核系统平台运维经费、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认证奖励经费.见习生补贴等。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

2023年本部门决算数收、支金额为2427.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决算收、支共计2403.35万元、其他支出24.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22.75万元，占79.2%；社会保障和就业163.24万元，占6.72%；教育支出25.43万元，占0.1 %；科学技术支出55万元，占2.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万元，占0.01 %；卫生健康支出227.64万元，占9.38 %；住房保障支出4.66万元，占0.19%，其他支出27.56万元，占0.1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396.11万元，占98.7%，是指为保障机关及二级部门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713.87万元，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保缴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25万元，包括离退休费、遗属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706.56万元，包括办公费、交通费、会议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2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31.58万元。为占75.19%，是指机关及二级部门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

乡镇食品药品监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1.2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8.4万元，主要用于监管乡镇食品药品安全。

食品药品检验经费项目年初预算30.3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22.89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及快速检测车辆运行经费。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经费0.3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0.3万元,主要用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2）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3年收入实际完成2427.69万元，比上年增加436.83万元，增加17.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费用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支出费用增加；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明厨亮灶”项目相关费用增加。

2023年本部门实际支出2427.69万元，比上年增加436.83万元，增加17.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费用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支出费用增加；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明厨亮灶”项目相关费用增加。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69万元，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预算的46.9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预算的23.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承逐年递减，与上年相比减少1.3万元，减少55.49%,公务接待批次为38次，接待人数75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95.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承逐年递减，与上年相比减少0.08万元，减少3.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承逐年递减。

（2）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会议实际开展数比计划数少，支出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0.07万元，减少11.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会议减少，费用减少。

（3）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未做预算，实际开展数比计划数多，支出增加；与上年相比增加2.91万元，增加50.9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全局事业人员进行事业人员培训。

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396.11万元，占98.7%，是指为保障机关及二级部门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由工资福利支出1713.87万元，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保缴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25万元，用于离退休费、遗属补助等；商品和服务支出706.56万元，用于办公费、交通费、会议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2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31.58万元。为占75.19%，是指机关及二级部门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由乡镇食品药品监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1.2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8.4万元，主要用于监管乡镇食品药品安全。食品药品检验经费项目年初预算30.3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22.89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及快速检测车辆运行经费。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经费0.3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0.3万元,主要用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396.11万元，占98.7%，是指为保障机关及二级部门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由工资福利支出1713.87万元，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保缴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25万元，用于离退休费、遗属补助等；商品和服务支出706.56万元，用于办公费、交通费、会议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2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31.58万元。为占75.19%，是指机关及二级部门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由乡镇食品药品监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1.2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8.4万元，主要用于监管乡镇食品药品安全。食品药品检验经费项目年初预算30.3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22.89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及快速检测车辆运行经费。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经费0.3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0.3万元,主要用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绩效目标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加大群众监督力度，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为保障餐饮安全、药品安全，在执行工作中需要对食品进行检验的，购买抽取的样品，完成抽检任务，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提高本辖区内食品药品合格率，确保饮食用药安全。鼓励乡镇办事处监管所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实现本区域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02.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2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8%。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1-12月已开展市场监管专项整治次数（含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次数13次；全年执法办案案件数230宗，受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5529户；食品监督抽检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批次为1710批次，开展大型宣传活动6次；市场主体企业年报数为6706户，个体年报数为29200户，农专年报数为830户；1-12月共接收消费者投诉4527件，办结4391起，办结率为97%，挽回经济损失88.68万元。特种设备安全方面。推进各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发现安全隐患130多起，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130多份，立案43起，责令停止违法使用特种设备4台；开展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共发现隐患40多处，立案12起；重点排查整治燃气公司新建的燃气压力管道和液化气充装站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10处，整改10处，立案4起。产品质量方面。开展农资、成品油危险化学品20个批次、建筑材料15个批次、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8个批次等重点工业产品抽检工作，共抽检63个批次。

1.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企业年报率为99.05%，个体年报率为99.14%，农专年报率为99.76%；消费投诉办结率为97%；检测结果公示率为100%；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知晓率为90%；监督抽检全年共检出72批次不合格，处置率95%。

（3）时效指标。履行工作任务时间在2023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大部分工作任务超额完成；注册登记办结基本在一个工作日完成；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时间基本控制在7个工作日内。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率先开展“一照通”改革，探索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激发市场活力，省局、市局领导多次到零陵指导、调研，并获湖南新闻联播报道。

（2）社会效益。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特殊食品经验获全省通报表扬。我局共召开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月例会7次，收集企业、群众意见和建议18条，本单位处理整改问题15个，转办其他单位问题3个。通过“一照通”改革，提高了本区审批效率和改善了本区营商环境，获得良好的社会反响，维护了群众食品、药品、产品等安全。

（3）可持续影响。加强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全区营商环境逐步改善。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投入不足，监管需求难满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任务繁重，点多，面广，难度大，监管资金投入没有与所承担的监管责任成正比。

（二）监管能力不足，监管效率急需提升。自2019年至今，我局在机构改革期间（与工商局、质监局合并），监管工作范围扩大，单位人员增加，监管工作经费却没有相应增加，执法车辆太少，且新划转人员来源较杂，专业人员少，在面对沉重的监管压力，有限的监管力量显得有点力不从心。

（三）资金拨付滞后。预算内资金、项目资金分别于年中、年底才拨付到位或未拨付，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有一定的影响。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二）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三）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四）加强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法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在预算绩效管理系统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